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传达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专题研究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 郑礼志 胡丹)12月6日,市长黄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专题研究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会议指出,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是省委对中央精神精准把握和对贵州省情深入研究的具体意见,充分体现了省委高位抓学习、抓贯彻、抓实际、抓深入的鲜明导向和务实作风,是贵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深入践行“两个维护”最

直接、最具体、最生动的体现。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遵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强化创新驱动理论武装,更加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推动“四新”“四化”、稳投资促发展、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取得更大实效。要更加自觉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带领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取得新成效。要扎实做好宣传宣讲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政府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表率作用,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贯穿分管联系工作和具体工作始终,确保全会精神落地落实。

会议传达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动员会精神。会议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制度安排和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做好配合督察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

自觉服从安排,严格首问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做好服务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做到严改细改、真改实改,全力以赴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反馈问题遵义市整改方案》《遵义市推进市级政务服务“2+2”模式改革实施方案》《遵义市推进“交邮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政府副市长、遵义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出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政府积极办理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今年 146 件代表建议件件有答复

本报讯 (记者 吕欣)记者日前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先后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46 件,现已按照法定时限全部按期办理答复,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回应。

据了解,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注民生热点,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出

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为市政府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市人大代表先后共向市政府系统提出建议共 146 件,其中,经济建设类 81 件,文化建设类 6 件,社会建设类 32 件,生态文明建设类 1 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类 10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类 4 件,其他类 12 件,这些建议凝聚着我市人大代表的智慧和汗水,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

的愿望和呼声。

市政府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引领,主动示范,从中选择了 11 件代表性较强的建议牵头领衔督办,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均获代表满意,一大批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市政府系统办理的 146 件建议中,已办理完成 144 件,满意率

达到 100%。尚有 2 件建议因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尚在二次办理中。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政府将继续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进一步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探索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方法和新途径,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深入调查研究,狠抓薄弱环节,加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力度,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

本报讯 (记者 吕欣)12月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元平,副主任朱庆跃、汪先明、曾润云、杨游明,秘书长杨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田景余以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共 29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杨游明主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何薇,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向承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卢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勇,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办法(试行)》;听取和审议并批准了《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第二次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并通过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本质实质,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辉煌成就中坚定理想信念,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伟大意义中感悟初心使命,自觉从党的百年历史经验中汲取奋进力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为遵义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带头拥护“两个确立”政治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带头宣传全会精神,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民众阐释全会的重大意义,讲清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怎么来的,说明争取更大的幸福必须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推动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积蓄力量。要带头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贯彻全会精神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结合起来,贯通起来,立足职能职责,多为人民发声、多为人民谋利,监督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站好最后一班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范元平为本次会议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上旬在遵义举行,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

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建议会议的议程为:(一)听取和审议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遵义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遵义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遵义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遵义市 2022 年市级

预算;(四)听取和审议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八)其他。

党旗引领谱华章

本报记者 金泉泉

伟大时代领航奋进,大潮奔涌砥柱中流。

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全市 1.37 万余个基层党组织 26 万余名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力将遵义打造成党建高地。

——突出理论武装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入脑入心。持续不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全市党员思想认识大大增强,党性修养的自觉性大大提高。

——突出夯基层强基础,基层党建整体质量不断提升。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持续不断开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创建行动,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建整体水平。

——突出抓党建促脱贫,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全胜。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 5 年,全市 800 余个驻村工作队、2800 余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11.9 万余名干部坚守脱贫攻坚一线,因地制宜探索党组织领导的合作社主导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实行“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组织方式,推行“村社合一”,健全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着眼忠诚干净担当,建设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不断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动态管理机制。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统筹做好公务员招录、遴选、调任、职级晋升等工作。瞄准岗位职责向配备干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干部激励机制,锻造出更加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全市广大党员围绕遵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系统建设、整体建设”理念,遵循“整乡推进、整县提升”路径,持续构建、优化、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组织体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努力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继续谱写新时代党建工作新篇章。

(相关报道详见四版)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6日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汪海波的遵义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穆宇为遵义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叶波为遵义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余浩的遵义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6日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大为为遵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强的遵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6日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德福的遵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6日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正坤的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批准任命: 段炼为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泽发为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宗刚为播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缪荣红为仁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汝坤为赤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裴仁文为习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汝茂为桐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旭东为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林为凤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卢国涛为余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成筠为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炼为正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田丰为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兴波为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